

，八十三年度編列），惟第三方案涉及建物使用執照問題

（因先前建築師公會鑑定該建物安全堪慮後，本府建管處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與以全面限制使用在案，第三方案依規定必需取得回復使用），目前由新工處依濱江市場專案小組第四次決議將建築師研提之第三方案資料函送本府建管

處評估並專案簽陳市府核准中，期取得回復使用後，即由本府新工處依原契約協定與建築師協調簽約辦理。

四對於果菜批發市場遷移至教育局原天文科學館預定地臨時營業地點興建工程部分，本府市場處已完成發包，俟建築許可取得後即可施工。

三十三、

質詢日期：82年10月1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請市府儘速處理士林廢河道路面坍陷事件，確保當地

民衆和上課學生安全，並追究相關責任。

說明：一、基隆河廢河道昨晚發生力霸建設百老匯工地坍陷狀況，進而連帶使基隆河廢河道一帶路面均告沉陷，不但使民衆多部汽機車泡陷水中，對當地地質結構安全也造成相當嚴重威脅，市府應儘速處理，將沉陷部分儘速回填，以確保當地住戶安全無虞。

二、由於當地設有百齡國中，在市府相關單位緊急搶修階段，為維護學子安全，本席建議本周內應予停課一周，俟安全無虞後再行復課。

三、此事發生後，市府除應查明相關原因外，對未來新

文化中心的開發應更加審慎，開發前應做好事前地質鑽探，確保施工安全，以免再蹈覆轍，尤其對當

地地質是否過於鬆軟，能否承受深開挖等問題更應詳加評估研究，以利開發成效。

四、對此不幸事件，市府也應追究相關責任，究竟是同工程施工不當開挖過深，抑或當時回填不實，均應詳實調查，同時也應責成相關單位負起應有之賠償責任。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力霸建設公司位於本市基河路之建築基地（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81建字第七八八號建造執照）於八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廿三時發生嚴重塌陷導致各項公共設施如柏油路面、紅磚人行道亦產生塌陷狀況，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所屬第五分隊（輪值搶修班）獲悉上述狀況即赴現場配合警察局於週邊道路設置警告標誌及臨時安全圍護措施，建管處施工科人員亦於凌晨一時卅分赴現場勘查處理並設法通知承監造人員到場。

二、大洲與工務局鄭局長、建管處謝處長及養工處李處長隨後於八十二年九月廿七日清晨赴現場勘查並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採取穩定安全措施，避免造成二次災害，損壞之公共設施則應儘速搶修。士林地方法院陳檢查官亦於九月廿七日十時卅分到達現場勘驗，十一時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處理事宜，十二時即依會商各項結論進行搶修及善後工作，至十月一日始將塌陷部分穩定，至於搶修期間為安全起見緊鄰之百齡國中應予停課乙節，亦由教育局妥為處理。

三、本案災變原因、責任歸屬、搶修穩定狀況、週邊鄰房之損壞與結構安全、排水箱涵損壞狀況等已責由承造人向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俟鑑定報告完成，承、監造人或主任技師應負責任部分當依規定移送懲戒並予以議處。

四、本案災變對市民之賠償事宜，已由士林區公所協調處理中，至於損壞之公共設施本府亦當責由起造人依原狀修復。

五、本府對新生地開發均於事前先作地質鑽探、規劃、設計等工作，施工時亦依核准圖說施工，嗣後對新生地開發將審慎評估加強審核以維公共安全。

三十四、

質詢日期：82年10月1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市場管理處成處長、建設局夏局長

題目：關於台北市農會爭取華中橋下場地增闢為「假日花卉」供台北市花農直銷花卉乙案，建請將華中橋河濱公園預定規劃為花市使用之部份，逕交付委託台北市農會經營管理。

說明：一、台北市農會曾於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提出「台北市農會敬向黃市長大洲先生建議書」中建請增闢本市

「假日花市」供輔導花農直銷花卉乙案，經獲台北

市市場管理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82)北市

市四字第七五六七號函答覆中指出「……新店溪華

中橋河濱公園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東海大

學景觀研究中心整體規劃設計，其中並包含華中橋下空間闢為花市及休憩小吃區之使用管理事宜，並研擬委託私人企業或民間團體經營管理」。

二、由於建國花市經營成功，本市農民轉種高價值作物花卉的戶數亦比從前多。十年來，列冊待位希望加入直銷行列的本市花農已有二百多人，有的等候多年，有的苦等十年。

三、建請將其中規劃設計闢為「花市」部份，委託台北市農會經營管理。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本案於本府八十二年十月一日召開之研商「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事宜會議時，於「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草案及「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須知」草案中加列「台北市農會」，以使本市農會具有上開兩項要點申請資格。惟有關建請花市區逕交台北市農會經營管理一節，請俟「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及「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須知」公告實施，及華中河濱公園公開甄選管理單位時，請該會逕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申請事宜。

三十五、

質詢日期：82年9月25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李處長鴻基

題目：北投區文林北路二八四巷五號側至自強街卅二號之水